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郭炳炳、吴世荣：本院受理原告连江县东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郭炳炳、吴世荣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诉求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郭炳炳立即向原告缴纳出资(人民币，下同)9.6万元；二、请求判令被告吴世荣立即向原告缴纳出资2.4万元；三、请求判令由被告郭炳炳、吴世荣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